

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钦政发〔2024〕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

根据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立法项目（共 8 件）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项目（1 件）。

《钦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市委政法委负责起草，5 月报市人民政府审议，6 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）。

（二）政府规章项目（3 件）。

1. 《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管理中心运行管理规定》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负责起草，6 月报市司法局审查，8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）。

2. 修改《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》（市委宣传部负责修改，已完成）。

3. 修改《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》（市司法局负责修改，10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）。

（三）预备项目（4 件）。

1. 《钦州市坭兴陶文化保护传承和产业促进条例》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调研起草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）。

2. 《钦州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调研起草，有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工作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

局等部门共同参与调研)。

3. 《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(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调研起草)。

4. 《钦州市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》(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研起草)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对列入 2024 年计划的审议项目, 负责起草的部门要组成起草或者调研工作领导小组, 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, 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, 落实工作人员及立法经费,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, 并在本计划下发后 1 个月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。

(二) 对要求 2024 年完成起草或制定的立法项目, 负责起草的部门在报送初稿时一并将送审函、送审稿、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。立法项目送审稿存在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或者不符合《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, 市司法局可以缓办或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。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立法项目的, 起草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作出解释说明。确需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的, 相关部门应当与市司法局沟通后, 将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(三) 对列入 2024 年预备项目的立法项目, 应当在 6 月前将调研方案报市司法局, 10 月底前提交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(有

条件的可以提供项目初稿）。对按时提交调研报告，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，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。